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地字第262號

主旨：公告徵詢本件部分坐落在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78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苗栗縣苑裡鎮西平81號、西平社區活動中心）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62號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葉治和即葉德光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經應買人劉芝綺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具狀聲明應買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並以總價新臺幣384,000元聲明應買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買。

三、附表所示不動產現經應買人具狀聲明應買，是本件部分坐落在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78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苗栗縣苑裡鎮西平81號、西平社區活動中心）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法人登記等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上開應買之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本件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交由應買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0262號 財產所有人：葉治和即葉德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苑裡鎮	苑北		780	147.74	全部	384,0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劉世傑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__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地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